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鸽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固县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DHZ24-01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套)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单兵式无人机 反制设备	华诺星空 SC-SJ1000M	套	3	127000	381000	普票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381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二、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三、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城固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四、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五、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城固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

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人民币 381000.00 元（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3、合同价款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6）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4、付款：采购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给成交人（不计利息）。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天鸽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盛园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0109200008212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

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叁年（主要零部件叁年、易损件一年），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免费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学会操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

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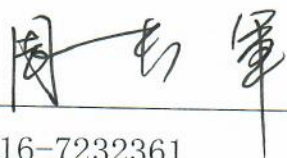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城固县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章）：西安天鸽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陕西省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117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通航产业园航天机场创业楼333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7232361	电话：156091639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07540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城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盛园支行
账号：2606024009200013007	账号：3700030109200008212
邮政编码：723200	邮政编码：723000